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20）第3号

投诉人：北京小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昌平区超前路23号A111

法定代表人：冷兆丰

联系人：马嘉

电话：13520135559

被投诉人：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路街道永华路南里9号艺苑桐城东配楼

三层320, 321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69231333 转 206

成交供应商：北京驹骑中天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 8 号 8 号楼 303 室

联系人：邓伟云

联系方式：010-82608901

2020 年 12 月 4 日，我局受理了投诉人对名称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榆垓组团）安置房（榆垓镇空港新苑小区）教育配套工程 4 个学校 LED 显示屏购置项目，编号为：CGZX-G2020013, 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说明》，中标供应商所投设备 P2.5 检验报告中的平均无故障时间与其投标文件中所称的平均无故障时间不符。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2，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节能产品。经查，中标供应商已提供所投设备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的答复中没有明确给出满足招标文件的有效证据。该投

诉事项没有法律依据。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被投诉人提交的答复及相关材料等在案佐证。

综上，因投诉事项 1 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 1、撤销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被投诉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驳回投诉人的其他投诉请求。

投诉人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